

#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《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017年8月25日

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
独立董事：



单立平



尤敏卫



朱锡坤